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承辦人：蔡旻錡

電話：02-87855873#12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5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及附件各1份 (42472167\_1153053650\_1\_ATTACH1.pdf、  
42472167\_1153053650\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及學分課程補助計畫」1份，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學生全球移動力，本局發布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及學分課程補助計畫」，分為國際文憑類、學分分類（雙聯學制、國際大學預科課程及校本特色國際課程），鼓勵各校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二、辦理前揭國際課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依格式將計畫及核章後申請書紙本1份逕送本局承辦人（雙永國小：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聯絡箱016），並將掃描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edu\_hse.27@gov.taipei，逾期視為無需求且不予受理。

（二）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學校

芳和實中 1150409



\*OFAA1153003489\*

一次提報1個期程之3年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三)補助原則：市立學校單一學校辦理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聯盟學校辦理計畫每年總召學校最高補助100萬元，成員學校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私立學校每年每計畫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補助內容如下：

- 1、授權費：營運費、認證費及國外機構課程諮詢費等。
- 2、教師增能（含講座鐘點費、培訓費用等）。
- 3、弱勢生補助：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需要協助學生至多1人，每人以補助5萬元為限；實際赴國外修習課程者，其交通、膳宿及保險等費用，另增加補助，每校每學年以增加補助10萬元為限。
- 4、課程鐘點費：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之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補助；課餘時間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定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予以補助，最高補助30%，並逐年降低補助比例。
- 5、行政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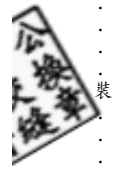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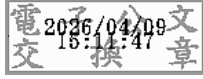
(四)外籍教師（下稱外師）經本局評估第1學年實施成效優良者，得於次學年度於學校核定師資員額內之人事費用聘任外師教授國際課程。

(五)雙聯或國際預科課程之學校行政管理及課業指導人員之減授課：相關辦理人員之減授課時數不占學校現有協助行政及校務教師之總減課時數。

(六) 期中或期末成效評估不佳之學校，將停止補助；連續2次  
評估不佳之學校，次學年度不得招收該學制新生；另連  
續2年招生未滿核定招收名額之60%者，亦同。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副本：



訂

線

